

## 質詢及答覆

### 第二屆第六次大會

####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詢答速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

鄒秘書長昌瑞：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無需修正之處？（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請市政總質詢第三組議員繼續質詢，時間尚餘七十八分鐘

。（九時三十四分）

周議員恂：

市長，我們這組昨天拉拉渣渣的說了很多，等一下高議員還有口頭補充質詢，我先就第二題向市長討教，省市政府固在中央領導下執行任務，但地方政府亦有其甚多有待自

動自發之處，每見省方多有特立獨行有聲有色之表現，而本市則默默無聞，聽命而已，甚且追隨省方，後知後覺，如何方能使本市「站起來」「伸直腰」不要永遠俯仰由人，作一個敢言敢作的市政府，無愧於「首善」二字。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早：周議員剛才提到市政府應該努力有所表現，我接受這個勉勵，但我覺得過去臺灣省政府在中央指導和歷任省主席主持省政之下，由於都能團結合作，所以有很多政績表現；而臺北市方面，依我過去十幾年在臺灣省服務期間，我認為臺北市也有很多宏模，與臺灣省比較並不遜色，尤其是在建設廳服務期間，我更感覺臺北市的工務建設、環境整潔、教育設施、醫療保健、安康計劃等等都比臺灣省做得更好，而很可能因為臺北市是祇有二萬七千多公頃的都市，臺灣省卻有三萬多平方公里的面積，所以中央十大建設都是在臺灣省境內實施，因此看起來好像臺灣省做得有聲有色，臺北市比較默默無聞，我想這是性質的不同，臺北市也是做得很好，不過今後我們市政府包括本人在內，我們所有工作同仁都願意在貴會的指導鞭策之下更加努力，報告完畢。

高議員金殿：

林市長早，我今天上午想利用一部份的時間來和市長交換市政的做法和觀念，首先提出第一個大題請教市長，關於臺北市文化建設的問題，我很抱歉沒有準備書面資料謹以口頭請教。個人非常關心臺北市的文化建設，這與平常所

說的心理建設是否相同我就不太清楚，我關心的是臺北市的文化建設，就這個題目我想提出四個問題：(一)傳統文化維護的問題。(二)傳統文化發揚的問題。(三)都市景觀風格創造的問題。(四)都市倫理整新的問題。關於傳統文化的維護我個人深深感覺臺北市做得不夠，我認爲我們現在不能祇站在臺北市談論臺北市的問題，而應該站在整個中華民國的立場來談臺北市的建設，關於傳統文化的維護我們比較關心的是文化遺產保護的問題，民政局在不久前曾經對臺北市的名勝古蹟勘定了二十九處，但我們看到勘定這二十九處以後對於這些名勝古蹟的維護並沒有編列什麼預算，像這種祇重視形式而不能予以實質的維護實在很可惜，我認爲近代國家對其文化遺產無不盡心在維護，所以第一點我提出對於傳統文化的維護與名勝古蹟的維護希望市府能有所重視。第二點關於傳統文化的發揚，我時常感覺，因爲西方科學經濟的發達而使得我們對傳統文化逐漸忽視，我發現我們的市民除了辦公地點以外回到家裏看電視根本沒有辦法讓我們有享受文化氣息的氣氛，因此林市長到任後對於現代美術館和民俗館的建設非常熱衷，這是很好的現象，對於傳統文化的發揚非常重要，至少應該讓世界觀光客感覺臺灣省和臺北市本身具有中華文化的氣息，這是傳統文化發揚的問題，第三點關於都市景觀風格創造的問題，我深深感覺臺北市雖然有二百萬的人口，但都市建設方面似乎找不出臺北市獨特的風格，關於都市景觀風格的創造非常重要，我曾在一次言談中提到，究竟臺北市的

公園建設能否將傳統文化融入？像中正公園能表現傳統文化的風格，博物館的興建或民俗館的興建都要能充分表達都市文化氣息的風格。第四點關於都市倫理整新的問題，由於西方科學的發達，大家追求的是物質的滿足，對於都市倫理的制度就慢慢破壞了，譬如人與人之間的權利義務混亂了，應該互相遵守的禮讓制度一直無法很正確的建立起來，因此，都市倫理的整新也是非常重要的問題，基於以上四點請教，我想在此建議市長：希望在重視都市的工務建設當中同時與文化建設相配合，使得我們的公園建設或學校教育或所有的都市建設都能與文化建設相配合，以達到一舉數得的效果。第二個大題請教：關於鐵道地下化的問題，我先向林市長提出現在的事實，就是臺北市的鐵路貫穿臺北市的中心地帶，究竟是應該高架或地下或遷移到偏遠地區討論了二十幾年一直沒有結果，現在臺北市交通之紊亂是有目共睹的，主要原因就是都市的畸形發展，繁榮地帶全擠在西門町，造成交通也往這一帶集中。還有就是都市建設趕不上都市發展，道路工程的建設雖然非常加緊，但停車的地點太缺乏，因而影響道路交通流量，再者就是十字路口太多，車輛太多，造成了臺北市交通的大問題，要解決臺北市的交通問題我認爲有個方法可行，就是採取地下鐵路的問題，臺北市鐵路地下化希望林市長重視，經費雖然很龐大，但可以分年分期實施，如果臺北市地下鐵路要做可先從松山做到小南門或萬華這一帶，這樣臺北市的交通就可以解決很大的部分，我建議市長從現在

開始起步來做。第三個大題請教，希望林市長以及社會各界重視警察的功能，大家談到警察總是批評指責多於建設性的建議，由於都市的發達，人與人之間的糾紛、犯罪問題也就逐漸增多，因此必須由警察來消除犯罪保障好人，但臺北市的警察包括臺灣省的警察有個情形發生，因為警察人員責任非常重大，他們做的事情不能做得很完善，因此大家的指責就多一點，社會地位就受到影響，他們的權威也不能建立起來，使得很多有志青年不願意投入警察的行列，今天我們檢討警察的問題應從三個方向來檢討：第一必須檢討人手不足的問題，也就是員額的問題，現在警察主辦工作和協辦工作非常的多，因此工作無法做得很好，有志青年不願投入這行列，致使警員缺額非常多，有鑑於此，本席建議市長向中央反映修改兵役法實施徵警制度，俾使大批青年以服警役代替兵役，這有兩點好處：(一)使警力充足，讓青年們了解警察的困難，使得警民關係建立得更好。(二)因徵警制度的實施使得有比較充足的經費提高職業警察的待遇。其次，本席建議希望不要太迷信警察的功能，現在的警察主辦業務有二十三項，協辦業務有十七項，這原因的造成就是現在很多行政機關太迷信警察的功能，譬如衛生局取締偽劣禁藥要請警察做，建設局推行商品不二價運動也要請警察，環境清潔的維護也要警察，里民大會的召開也要請警察去催，甚至還有許多工作好像非有警察來協辦才能辦好不可，我認為這是很不健全的心理。最後，關於警察預算的問題，我非常讚賞林市長到任後

主動給警察局增加一億多元的預算，這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最近有一次我在高雄澄清湖和警備總部鄭總司令談起，他特別誇獎林市長對於警政工作的重視，希望林市長今後對警察預算的問題一本初衷特予重視。第四個大題請教，關於公車聯營的問題，我們談論的時間非常長，談的機會也相當多，現在我想再與市長談談，曾經有人問蘇格拉底說，結婚好還是不結婚好？蘇格拉底答，結婚後悔，不結婚也後悔。我想目前的公民營公車聯營至少有這種情形，聯營也後悔，不聯營也後悔。如何使得聯營不致後悔，最重要就是本身必須將許多問題先作個溝通，也就是「聯營」必須先「聯心」才有辦法聯營，我有個看法，聯營我們可以做，但要分清步驟，第一個步驟就是先實施通用票，在沒有正式聯營前先實施通用票，也就是沒有聯營我們也可以實施通用票，對於通用票我有個建議，希望由市府委託市銀行發行，然後由全臺北市的售票亭向十六個分行標購回去讓市民去買以便搭乘任何一線的公車，公車單位收到這些通用票便可到市銀行兌錢，以臺北市銀行來辦這件事情並不是很困難的事，因為他應付的祇有十家公車公司，市銀行本身也可以計算利息。所以不論是否參加聯營都可實施通用票，這是第一個步驟。第二個步驟，實施通用票後再來簡化票種，為什麼要簡化票種，因為我們講實施通用票採取硬幣的方法，如果票種太多還是不能減少車掌，如能簡化為兩種，一種硬票、一種優待卡，不必車掌小姐服務，這樣可以減少公車公司的成本，這是幫助公車公

可降低成本的做法。第三個步驟，調整費率，其實調整費率可以和簡化票種同時解決，現在的費率有很多不合理之處，希望協調省方調整，這三個步驟完成後再來合理的調整路線，因為路線的問題我認為不是很急需克服的問題，以我乘車的經驗而論，目前臺北市的公車路線大致還很方便，較嚴重的是：(一)市府本身對公車的管理不夠嚴格，三重過來的公車沒有經過建設局核准就擅自開進來，把分區營運的制度破壞了，因此將來如何加強管理公車公司是很重要的問題。(二)臺北市的公車數量不夠，如何使得市府支持公車處多買一些公車才是重要的問題，以我的觀感，我們目前搭乘公車之擠已將人性的尊嚴、國民的道德都擠垮了，要解決這個問題就必須多買車子，如果不能多買車子，即使聯營了將來問題仍舊存在。第五個大題請教，關於市府財政的問題，今天早上我們都得到了消息，卡特已經當選為美國總統，當他擔任美國喬治亞州州長時，他曾作很重大的改革，他感覺舊有的預算制度就像癌症細胞一樣不斷的蔓延，很多計劃要做卻找不到錢，因此他採取了一個做法，就是「零基預算」，內容就是把市政每個部門要做的預算全部拆散完全從零開始計算，譬如發現臺北市需要多少醫生、多少護士、多少病床完全從零開始計算，一個新的主管如能深切了解本身的預算實在很了不起，卡特所以能當選為美國總統就是因他有獨到之處。本席很讚賞林市長一到任就對市府的財政、主計很深入的去瞭解，臺北市現在人口有二百一十萬人，總預算一百五十億元，平

均每個國民負擔經費是七千五百元，以國民所得而論，今年大概是八百四十美元，而市政建設的負擔約佔總收入的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的程度，雖然我們每個人都有提供市政建設經費的義務，但如何區分輕重緩急，把錢用到有效的地方，這點非常重要，在財政部門質詢時我聽到郭局長、葛處長對將來市政建設如何配合六年經建計劃都已提出了構想，這是很進步的構想，就是如何作企業的預算，我們可以以卡特的「零基預算」拿來作為參考。以上藉二十分鐘的時間請教市長五個問題，我特別聲明，我擔任議員至今未滿三年，對市政問題還不深入，可謂尚未「出師」，若有不成熟之處還請多予指教，謝謝。

林議員鈺祥：

市長，關於本市民營公車聯營應採硬票或硬幣的問題等我講了以後請您一併答覆，這個問題剛才高議員也提到了，公車聯營在本會的大目標與大原則之下是絕對支持的。行經本市十家公民營公車公司籌劃聯營，經數月來之協調據說已稍具眉目，並打算鑄造硬票，使用收票機。關於使用硬票，本市中型公車在未經議會同意，強行使用下已造成甚多不便，非但不如事先宣傳之方便反而成爲中型公車經營不善之重要原因。現公車聯票又打算重蹈覆轍，不知市府執事人員動機何在。

根據公民營公車聯營籌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檢討決定第二項載明：「……經與會人員研討決定照財務處理規劃小組審查分析意見以日本之由○製造之收票機爲宜，民營

公車公司不受審計法之限制，爲聯營需要可先行辦理。公車處應依照規定必須依法令程序陳報市府核准後再行辦理。」試問此種決議是否將使本會只有追認之權。各民營公司若已採用日本之「 $\square$ 」之收票機，本會到時反對市公車使用，市府將如何自處。顯然此種決定已變相逃避審計法。

近日聯營籌備會又決定各公司先行籌款自己做硬票和收票機，更證明如上項決定之付諸實施但不知在各公車公司近年自稱大幅虧累情形下又如何籌集這樣巨額款項，而這些投資必將轉而增加市民負擔。查本會對公車聯票的要求之費用六千萬元並未通過，若各公司可自行籌款製造則當不必再動用此筆預算，節省市庫支出，尙值欣慰；否則罔顧民權再施「先斬後奏」故技，本會有前例在先，當不會通過。

使用硬票所造成之不便在中型公車中已可印證，今再列舉數端以供參考：

一、硬用硬票收票機之最大目的爲達「一人車」之目標，但現本市票種有五、六種之多，而短時間內又不能簡化，必須車掌服務，則使用硬票何爲？

二、硬票鑄造費用甚高，現時估計四千二百萬元可鑄造四千八百萬個，連收票機費用一千八百萬元，平均共六千萬元以本市每個市民票（兩百萬人口）分擔三十元。由市庫支出此項費用甚不合理，不知臺灣省或臺北縣有否負擔。

三、使用硬票若票價調整時必將造成屯積，每次調整要造

成一次混亂，甚不可取。

四、硬票總數有數千萬個，清點不易，故對硬票之內部管理若不善必將造成流弊。

五、公車處曾有取消現有票亭以利市容觀瞻之議，今若以用硬票便須普設票亭，此非和原議背道而馳？

本席在此建議市府於聯票之始可先用紙票，試看各公司合作是否順利，並免於聯票之始即須花費大量鑄票費用。若合作良好再使用收錢機，最好能自國外買入設計於國內自行製造，如此可節省大筆關稅。收錢機之性能差別甚大，現國內使用硬幣有五角、一元、五元三種，故機器性能應能同時收取三種硬幣並找回零錢，如此才能達到「一人車」之目的，節省硬幣鑄造費，隨時適應票價調整，取消票亭，市民不用買票隨時可上車，應是最方便不過。

此外使用硬幣有一更重大的意義，即各已開發國家或地區自動販賣業均非常普遍，我國十大建設將完成步入開發國家，而在此方面却未能跟上，因爲硬幣未能普遍使用，個人多餘的硬幣均置於家裏，銀行再製造也不足，因應流通，若能由本市公車開始大量使用硬幣，必可使硬幣使用趨於活潑，本市自動販賣業大爲興盛。

#### 結 論

本市公車聯營目標是市民長期的盼望，也是林市長爲改善本市大眾運輸便民的重要工作目標，但能否達到聯營之預期成效，本席誠不敢寄望太高，倘能順利達成聯票之經營，應已算大功初成，但本席所願慮者乃聯票工作一旦成爲

少數不肖商人勾結外商圖利的副產品，到時臭氣外揚，影響政風，應爲吾人所不取。

最後本席附帶提出，聯營管理委員會聘請本會葉潛昭議員擔任法律顧問，如果聯營管理委員會基於葉議員才幹之高而聘請的，我們無可諱言；反之，若另有所圖，實在是看輕了葉議員，相信葉議員絕不會受他們的操縱。

林市長洋港：

謝謝高議員的五點指教，雖然高議員很謙虛說對市政問題不夠深入，但我拜聽之後感到很佩服，高議員實在有卓越的見解，第一個問題關於都市文化建設的問題，我因臨時拜聽高議員的問題，一時思考的答覆一定有不週到之處還請原諒。我認爲一個國家或民族的文化應該包含內在與外在兩方面，內在的方面就是文化精神，包括思想、宗教、人生觀以及如何待人的 interpersonal 關係，有了這些內在的精神然後表示在外的有形的東西叫做文物，高議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的名勝古蹟已經勘定了，跟着就要有具體的維護措施，因此下年度計劃編列預算來辦，如果沒有預算文化古蹟的維護等於落空了，各位到國外的機會比我多，我們看歐洲國家以及日本對一個小小的古蹟絕不毀掉，一個名人誕生的地方如果房子拆除了還是豎立一個紀念碑，這種做法是值得我們效法的。其次，要有文化氣息，關於美術館、民俗館的興建，高議員一再給我鼓勵，非常感謝，現在關於美術館的籌設，已由教育部蔣部長於上週召開座談會，市府將依據會中的要點分別進行。至於民俗館則由市府

自行籌設。關於都市特有的景觀風格的問題，我已在三個月前請工務局單位研究辦理，除市府有關人員外並聘請外面的專家學者指教，我們不要使回國的華僑或學人以及來臺觀光的外賓認爲到臺北市來不覺得有什麼特殊的地方，所以公園路燈管理處對於公園、路燈應該有什麼做法，新工處、養工處對於橋樑應該有什麼新的設計都已在進行中。除此之外，對於民房的設計也應該會同建築師來研究。

關於都市倫理整新的問題，這點非常重要，都市的居民有他美好的一面，我深深感覺都市的居民較富有進取心，有時間觀念，講效率，有組織，這是好的一面。農村居民的美德則是勤勞、樸實、節儉、刻苦，缺點是保守、散漫，如何使得市民具備有現代都市居民的優點又不忘記鄉村居民的美德，也就是要兼而有之，這是今後臺北市心理建設所要掌握的重點，究竟過幾年才能收效目前還不曉得，但總是要做的，這比物質建設遠爲重要。其次，第二個問題，關於臺北市地下鐵的問題，我很贊成高議員的指教，我們要訂定通盤的計劃分期實施，我在兩個多月前到交通部參加簡報，據交通部表示，這個計劃可能到六十六年六月底前才能完成規劃，將來地下鐵的規劃我想不僅在臺北市的行政範圍，至少要桃園和國際機場相連接，北到新店溪、淡水河地區都要考慮在內，總之，將來總有一天非做地下鐵不可，我爲什麼在施政重點報告中不敢提這項，因爲今後六年經建計劃中央並沒有核定這項計劃，地下鐵的問題論權限不是臺北市的，論財力負擔的能力也不是臺

北市單獨可以負荷的，因此我不敢提這項計劃，但我並不反對這個計劃。第三個問題關於警察功能的加強和警察裝備等等，我非常佩服高議員有很進步的想法，是否應制定徵警制度，我認爲這個建議很有價值，我願意建議中央來考慮，同時不要太迷信警察的功能使警察業務增加那麼多，可是我們現在一般民衆的觀念好像不看到穿制服的警察就不隨便接受檢查、指導，因此衛生、清潔部門不得不依賴警察的支援，這與國民教育和想法有關，好在內政部有嚴格的規定，要增加警察的主辦與協辦業務非經過內政部核定不可，以目前情形而論，我也認爲警察業務負擔實在太重。第四個問題關於公車聯營的問題，我們府會應該拿出勇氣，聯營是一定要實施的，因爲實施以後，這種後侮的程度總比不聯營小，明知道目前分區營運的制度給市民帶來很多不便，有很多不合理的情形存在，爲什麼我們不加以改進，同時聯營以後我們可以針對所發現的缺點逐漸去改善，任何事情總是沒有十全十美的，也不可能說任何工作一開始就考慮得很週到，高議員指教到區分步驟的問題我非常贊成，尤其關於通用票的問題希望由市銀行發行，這點我們來研究法令上是不是可以。關於調整費率的問題，中央指示要與臺灣省合併考慮，客運費率和貨運費率要一齊考慮，尤其最近報載有五個中央研究院院士對於公營事業的費率要有合理計算的建議，五人財經小組也向行政院提出報告，據說行政院已經核定了，因此可能在明年我們可以考慮和臺灣省一起將公車費率作合理的調整。其次

關於公車數量不夠是今天交通擁擠最大的成因，我也有此同感，公車處六十七年度預算準備再增購一百六十輛大型車輛，以後還要逐年添購，其餘的問題我們都願意來研究。第五個問題關於市府財政的問題，美國新當選總統卡特，他擔任州長時推行的「零基預算」的做法，因高議員臨時提到他有這種做法，限於時間你來不及詳細指教，我想請葛處長、郭局長找個時間專案向你討教，請你指示。有一點必須向你報告，你提到每個市民每年要負擔市政建設經費七千五百元，這種算法是不是可以這麼算，因爲我們的稅源絕大部份是營業稅，這不是每個人包括貧戶都應該負擔到的，其他關於土地稅、房屋稅也是一樣，所以我想儘管我們的預算年年有膨脹的現象，但並不能因此說市民的負擔已到了極限，已喘不過氣了。林鈺祥議員提到公車聯營準備使用通用票硬票的問題，又說是不是可以先用紙票，經過一再研究，用紙票的缺點很多，如怕偽造、怕吃票，還有計算的問題，因此結論是要使用通用的硬票，林議員認爲是不是可以用硬幣，恐怕投幣時間很長，萬一將來票價要調整是不是有那麼多硬幣可供使用，還有收票機的容量等等都考慮到了，我想這些問題讓聯營管理委員會和市府進一步來研究，這裏我要特別報告六千萬元預算的問題，開始時可能我包括建設局還有公車處的同仁們都沒報告清楚，收票機本來民營公司的部份是要各公司自行負擔的，公車處祇負擔我們一千多輛車子的部份，通用硬票也是一樣，大家按照比率負擔。至於減少票種以便達到一

人車的目的，我想有一天總是可以達到的，我的構想是學生票和公教優待票發售月票卡一張，而且不要先以小人之心斤斤計較怕他一個月一張就一天乘好幾趟車，因為沒有人願意把時間耗費在乘車上。把硬票以外的其他票種儘量予以簡化，相信可以達到一人車的目標，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請各位多予指教，謝謝。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十時四十一分）

主席：

繼續開會，（十時五十六分）本組尚餘十一分鐘，請繼續。

周議員英英：

關於都市文化建設，林市長到任後即有興建民俗館和美術館的構想，我們都很佩服林市長，但還有比這個更重要的，就是社會教育館，現在的社教館在孔廟旁邊，像爛攤子一樣，我們知道社會教育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同樣重要，但目前堂堂皇皇的院轄市還沒有一座像樣的社會教育館，實說不過去，希望市長在明年度的預算內優先編列籌建社會教育館的預算。接着與市長談的是有關臺北市的防洪問題，現在臺北地區對付防洪的辦法是用築堤的方式，臺北市這邊築堤，新莊、三重也競相築堤，萬一將來河水暴漲怎麼辦？像數千年前夏禹治水是用築堤方法，結果河床比房子還高，他的兒子夏禹就用疏導的方法，才消滅了洪水之患，因此我建議市長向中央反映，堤防固然要做，

但最重要的還是疏濬河道，將淡水河淤砂清理掉，這需要經費龐大，如果中央防洪政策定案，我們可以和臺灣省協調來做，有人建議在石門水庫闢洩洪道，在瑞芳闢出海口，這才是治本的方法，不知市長以為如何？

林市長洋港：

謝謝周議員的兩點指教，第一點關於明年編列預算興建社會教育館的問題，我來研究看看預算能不能容納得下。我也藉此機會向各位先生報告，我雖然有美術館和民俗館的構想，但建築費用不一定在六十七年度就要編列預算，我看看明年度的需要，除了施政重點各部門業務要照顧到以外，我覺得目前臺北市最要緊的問題就是配合二〇六兵工廠的遷建、市政大廈的興建以及基隆河的開發，這三件工作比美術館、民俗館和動物園遷建都要優先。社會教育館的問題我一併來研究，如果預算容納得下就分兩年來辦。

周議員英英：

這部份所花經費不會很多。

林市長洋港：

是地皮的問題。

周議員英英：

體育場裏有一塊空地。社教館在臺北市已經醞釀了八年之久，臺北市實在不能不有個社教館。

林市長洋港：

關於第二個問題防洪的問題，周議員擔心三重方面築堤會



不會影響到臺北市，我可以請各位放心，當我還在建設廳時我去參加行政院會議，我就說臺北縣境的堤防一定要比臺北市的堤防低一公尺半，因為臺北市是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的中心，對她的保護應該優先，所以這次訂的案子那邊的堤防海拔標高祇有五公尺半，絕不會威脅到臺北市的。至於是否開闢分洪洩洪道，我們也研究過，這是重要問題之一，研究後認為所需款項太多而未被採納，河床的疏濬也一樣，都行不通，因為要用幾艘船不斷的挖，洪水來又填滿了，所以都被中央淘汰掉了。

#### 盧林議員素笈：

有關建成區的都市更新計劃據報載林市長已決定取消，我認為林市長的決定過於草率，請市長說明。

#### 林市長洋港：

關於承德路都市更新的問題，在數年前臺北市政府呈報內政部的原案中並沒有此案，是內政部在核定本市的都市計劃時加上這個附帶意見的。其次，我尚未到臺北市來之時，市政府就曾徵詢當地住民的意見，結果反對更新辦理重劃的意見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依照法令規定不能成立。還有，我也曾到該區瞭解，要將現有房屋全部拆除重新建設必需多花十幾億元，我覺得很不經濟，所以才透過都市計劃委員會的程序建議內政部將都市更新的附帶決議取消。

####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到了，謝謝林市長的答覆。（十一時〇九分）

#### 周議員恂：

本組還有十一個書面問題未答覆，請市長改以書面答覆，謝謝市長。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詢答速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利燦、潘天祿、張同生、蔣淦生、張建邦、

李黃恒貞、黃世濫、黃聯富、楊黃秀玉計十位，時

間二七〇分鐘

林市長到臺北市就任不到五個月，在短短的日子中，處理幾件特殊事務表現不差，贏得了外界對林市長果斷和明快的好評，而這兩天的市政總質詢，市長對問題瞭解之深入，答覆問題時，態度誠懇、條理分明，實令人敬佩，惟在這戰時的首都——臺北市院轄市，市政包羅太廣，如何促使臺北市更邁向現代化，以改善市民福利促進地方建設適應戰時需要，還得林市長多到實地去看，多聽各方意見才行！

本組同仁對臺北市問題，提出下列各項建議與市長閣下共同研討之：

一、在這戰時首都——臺北市，應如何加強心理建設？

（一）加強生活倫理教育，培養勤儉勞樸風尚，實踐戰時生活與充實戰備要求，這些措施都是貫徹總統 蔣公「市政